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舉行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表決代理委托書(經修訂)

與本表決代理委托書有關之 H股股份數目¹:

地址為	<u>-</u> 5			
身份證	· · · · · · · · · · · · · · · · · · ·			
股東則	•			
(須與		玄委任大會主	E席或3	
地址為	5			
身份證	·			
為本力	<u>/我們之代理,代表本人/我們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u>	三)上午九時	正在公司深	[圳總部四樓
	義室地址: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			
+86-	755-26770282舉行之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臨	話時股東大會	引)及其任何	J續會,並接
以下指	f示代表本人/我們就關於召開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以下簡稱[臨時股東大	:會通告」)及
關於召開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以下簡稱「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				
若無指	f示,則本人/我們之代理可自行酌情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4	反對4	棄權4
1	審議公司關於為全資子公司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債務性融資提供			
	擔保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4	反對4	棄權4
2	審議公司關於擬註冊發行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4	反對4	棄權4
3	審議公司關於為全資子公司中興通訊馬來西亞有限責任公司提供履約 擔保的議案			
п #п .	一零一四年 月 日			

附註:

本人/我們2

- 請填上與本表決代理委托書有關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表決代理委托書將被視為與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 名義登記之公司H股股份有關。
-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及地址(須與股東名冊上所載的相同)。
- 3.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理,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删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委任之代理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代 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任代理無須為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位代理的股東,其代理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表決代理委托書之每 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方可。
- 4.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棄權,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理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非 閣下在表決代理委托書中另有指示,否則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 閣下之代理亦有權就正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5. 本表決代理委托書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托代表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表決代理委托書必須蓋上法人印章,或經由其董事 或獲正式授權簽署表決代理委托書之代表人親筆簽署。如表決代理委托書由委任者的受托代表人簽署,則授權該受托代表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 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6.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7. H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本表決代理委托書,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決代理委托書並經過公證之授權書或其它授權 文件(如有)交回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8. 填妥及交回本表決代理委托書並不影響 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 閣下欲如此行事)的權利。
- 9. 重要提示:如 閣下已交回原表決代理委托書,則務請注意:
 - (i) 閣下在臨時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向公司交回經修訂的表決代理委托書將撤銷及取替 閣下之前交回之原表決代理委托書。 而經修訂的表決代理委托書(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 閣下交回之有效表決代理委托書。
 - (ii) 若 閣下未能在臨時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向公司交回經修訂的表決代理委托書,已交回的原表決代理委托書(若填寫正確無 誤)仍然有效。對於原表決代理委托書上未載列的公司關於為全資子公司中興通訊馬來西亞有限責任公司提供履約擔保之決議案,如無任何 指示,持有原表決代理委托書的 閣下的授權代表有權自行酌情表決。